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001202400332
合同编号:	H-HZ24-000415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坤元评报〔2024〕280号
报告名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394,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2月01日
评估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柴山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00013 韦艺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3000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  
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价值

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4〕280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委托人、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二、评估目的 .....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四、价值类型 .....	9
五、评估基准日 .....	9
六、评估依据 .....	9
七、评估方法 .....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4
九、评估假设 .....	16
十、评估结论 .....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0
<b>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b>	
一、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基准日财务报表 .....	21
二、委托人和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营业执照 .....	22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24
四、委托人和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的承诺函 .....	45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47
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48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49
八、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50
九、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 .....	51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53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 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价值 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4〕280号

###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人和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股份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的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被并购单位)为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鼎胜新材股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对收购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在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鼎胜新材股份公司和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申报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按照委估资产组汇总表反映，不含商誉资产总额、负债和相关商誉的企业申报金额分别为 4,627,044,661.59 元，2,341,535,242.46 元和 91,906,247.97 元，资产净额(含商誉)为 2,377,415,667.11 元。

#### **四、价值类型**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选择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是指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七、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2,394,0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叁亿玖仟肆佰万元整）。

####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 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价值 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4〕280号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对收购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为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股份公司）
2. 住所：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3. 法定代表人：王诚
4. 注册资本：88477.1649万元整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5321015XF
7. 登记机关：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概况

###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
2. 住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 B 区西侧
3. 法定代表人：黄寿志
4.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贰仟零玖拾肆万贰仟肆佰贰拾贰元壹玖分（人民币元）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0755660414
7. 登记机关：通辽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覆材料、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企业历史沿革

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内蒙古联晟轻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变更为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2019 年变更为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倪正顺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周善云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历经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2,094.2422 万元，为鼎胜新材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 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前 2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3,655,633,242.00	4,139,290,086.61	4,994,311,537.57
负债	2,848,754,831.54	2,584,749,944.03	3,385,286,696.98
股东权益合计	806,878,410.46	1,554,540,142.58	1,609,024,840.59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7,128,136,387.79	8,504,886,991.89	7,654,029,350.74
营业成本	6,863,721,976.33	7,892,415,588.11	7,215,607,905.28
利润总额	123,745,086.80	238,955,917.53	55,771,315.11
净利润	103,946,884.78	216,774,802.34	54,403,952.29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未出具审计报告。

### 四) 公司经营情况等

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板带箔（包括铝板、铝带、铝箔）。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目前企业的产品主要分为双零毛料、单零毛料、空调箔坯料（大卷厚料）等毛料产品、铝套筒等配套产品以及单零箔、双零箔、亲水箔、光箔小卷（空调箔素箔、光箔、素箔）等成品，2023 年公司新推出了电池箔产品。

目前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拥有年产量达 5 万吨的铸轧线、年产 35 万吨哈兹列特连铸连轧铝板带箔生产线及配套的冷轧机；另外，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还有 15 万吨高精铝箔生产线、7 条涂层线（目前已全部投入使用，年产能达 12 万吨以上）以及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生产线等，用于产品的延伸加工。

目前，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鼎胜新材股份公司、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2023 年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比达 94%以上；少部分销售给非关联客户，主要客户包括宁波恬泰铝业有限公司、辽宁常蒸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亿胜兴铝业有限公司等。

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液态原铝，主要供应商为内蒙古

锦联铝材有限公司，其余供应商包括内蒙古信兴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兴化市永泰铝业有限公司等。

历史年度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产品和原材料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公允结算。

### (三) 委托人与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的关系

委托人为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的母公司。

###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鼎胜新材股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对收购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在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鼎胜新材股份公司和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申报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按照委估资产组汇总表反映，不含商誉资产总额、负债和相关商誉的企业申报金额分别为 4,627,044,661.59 元，2,341,535,242.46 元和 91,906,247.97 元，资产净额(含商誉)为 2,377,415,667.11 元。

项 目	合并报表申报金额(公允价值)
一、流动资产	1,421,062,836.17
二、非流动资产	3,205,981,825.42
其中：固定资产	1,979,078,908.33
在建工程	1,076,412,851.45
无形资产	133,137,590.42
长期待摊费用	17,352,475.23
不含商誉资产总计	4,627,044,661.59
三、流动负债	2,341,535,242.46
四、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2,341,535,242.46
相关商誉	91,906,247.97
资产净额(含商誉)合计	2,377,415,667.1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一)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列入委估资产组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其中，列入委估资产组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铝铁合金、铝废料等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电池箔坯料、普卷、环保节能型空调用铝箔-蓝色、高效可持续换热器用铝箔-蓝色等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往境内外客户途中的高精度铝箔毛料-单零箔基材、空调铝箔-光箔、单零箔等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外加工的铝废料；在产品系尚在生产过程中的材料成本。除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外，其余存货均分布于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仓库及生产车间内。

列入委估资产组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 37 项房屋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 259,542.59 平方米，主要为 1#厂房、生产辅助用房、2#厂房、宿舍楼、煤气站厂房等房屋，建于 2016-2023 年，为钢混或钢结构；38 项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主要为厂区道路、厂区管网及煤气站其他辅助配套设施等，建于 2016-2021 年。均分布于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生产厂区内。

列入委估资产组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哈兹列特生产线、Φ1100\*2200 铸轧机等生产设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别克 GL8 等车辆，合计 4,424 台（套/项/辆），均分布于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办公、生产厂区内。

列入委估资产组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系 80 万吨电池箔项目的土建工程及前期费用；列入委估资产组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系铝箔 19#轧机等，均位于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生产厂区内。

###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列入委估资产组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包括 3 宗土地，合计面积 770,258.84 平方米，分布于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铝工业 B 区，均为工业出让土地。

列入委估资产组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 OA 系统、亿赛通电子文档安全

管理系统 V5.0、安创智慧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和一种药用铝箔的铝箔坯料专利权。

### **(三) 企业申报的委估资产组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无申报委估资产组外资产。

## **四、价值类型**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选择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是指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 **五、评估基准日**

因评估基准日应为商誉减值测试日，即年度财务报告日，故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民法典》《证券法》等；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8.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三) 权属依据**

1. 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车辆行驶证、专利证书、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四) 取价依据**

1. 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财务报表；
3. 主要资产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4. 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5. 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6. 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价表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8.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9.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0. 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评估目的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可回收价值等于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 2.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由于前一次商誉减值测试时对相关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评估，在此期间，资产组所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及企业经营状况与前次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也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二)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委估资产组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项资产组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资产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委估资产组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委估资产组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税前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委估资产组的估值。具体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R<sub>i</sub>——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

r——折现率

i——未来的第 i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税前现金流

###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委估资产组所在的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持续经营，其存续期间为永续期，且委估资产组内的厂房、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可以在存续期间通过资本性支出更新以保证经营业务的持续。因此，本次评估的收益期为无限期。具体采用分段法对委估资产组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委估资产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相关企业自身发展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5 年（即至 2028 年末）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税前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税前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五) 折现率的确定

1. 本次列入商誉减值测试范围的委估资产组实质与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的营运资产组重合，其未来现金流的风险程度与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的经营风险基本相当，因此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以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经调整后确定。

2. 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一年期银行贷款报价利率，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text{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3. WACC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评估人员查询了中评协网站公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 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取在评估基准日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上10年和30年期限的收益率，将其平均后作为无风险报酬率。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 (2) 资本结构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本结构，委估资产组所在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可以在特定风险报酬率及债权期望报酬率取值中合理量化，本次采用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作为委估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 (3)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Beta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 T 为税率,  $\beta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beta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 \div 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D/E]$ , 计算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 (4) 计算市场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借助“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

#### (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势、资产负债情况、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4.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经综合分析委估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第三方担保等因素后，债务资本成本采用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3)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5. 上述 WACC 计算结果为税后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的相关规定，为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口径保持一致，需要将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口径。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AS36—BCZ85 指导意见，无论税前、税后现金流及相应折现率，均应该得到相同计算结果。本次评估根据该原则将上述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正式出具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 **(二) 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整理铝压延加工行业资料，了解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 **(四) 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1.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2)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3)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 2. 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2) 假设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 假设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

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特殊假设

根据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以往生产、研发能力以及截至报告出具日的企业实际情况、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综合判断，认为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应可通过复评审核，故假设公司未来年度能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即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未来年度继续享有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2,394,0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叁亿玖仟肆佰万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1. 在对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除下述事项外，未发现其他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委估资产组的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1)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食堂及热交换站、理化室、煤气站厂房等共 28 项（建筑面积合计 85,575.15 平方米）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联晟新



能源材料公司提供了相关原始取得资料、情况说明等产权资料，承诺上述资产所有权属于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同时提供了上述建筑物的面积测量数据。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一宗土地（霍林郭勒市国用（2015）第0381号）权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内蒙古联晟轻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系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的曾用名，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变更登记。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土地使用权属于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

(3)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洒水车和载货汽车，未办理车辆行驶证。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提供了相关原始取得资料、情况说明等产权资料，承诺上述资产所有权属于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存在以下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但评估时难以考虑：

序号	抵押物/质押物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设定价值	抵押/质押期限	基准日借款余额（含利息）、票据金额
1	承兑汇票保证金	27,000,000.00 元	同票据期限	90,000,000.00 元
2	信用证保证金	880,214.26 英镑	同信用证期限	880,214.26 英镑
3	蒙(2022)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876号、霍林郭勒市国用(2015)第0379号房屋及土地	174,204,886.00 元	2022/10/20-2029/10/20	251,093,554.64 元
4	蒙(2020)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2306号、第0002307号、第0002308号、第0002316号、第0002317号房屋及土地	215,604,501.00 元	2021/7/21-2022/7/8期间内发生的债务	160,151,555.56 元

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和资产组相关的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4.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

作出的判断。

5.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6. 本次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7.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8. 本次评估对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委托人和相关企业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含）起一年。当评估目的在评估

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8.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2 月 1 日。



资产评估师：

柴山



韦艺佳



## 含商誉的委估资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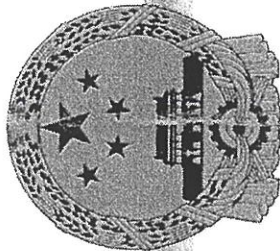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单位：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	账面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账面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8,756,480.15	短期借款	0.00
应收票据	2,924,01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应收账款	169,897,743.84	应付账款	472,099,511.14
预付款项	246,273,088.73	合同负债	1,556,393,427.56
其他应收款	19,915,464.15	应付职工薪酬	15,045,131.72
存货	765,936,049.54	应交税费	1,679,001.29
持有待售资产	0.00	其他应付款	4,562,77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7,359,99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1,755,393.77
流动资产合计	1,421,062,836.17	流动负债合计	2,341,535,242.4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长期借款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应付债券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预计负债	0.00
固定资产	1,979,078,908.33	递延收益	0.00
在建工程	1,076,412,85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工程物资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油气资产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无形资产	133,137,590.42	负债合计	2,341,535,242.46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17,352,475.23	实收资本	1,520,942,42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资本公积	4,025,25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0.00
		未分配利润	760,541,743.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加：资产评估增值	0.00
		减：负债评估增值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5,981,82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5,509,419.13
		商誉	91,906,247.97
资产总计	4,627,044,661.59	含商誉的资产组净额	2,377,415,66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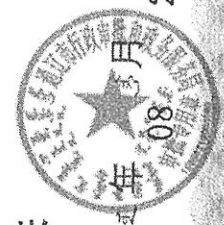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075566041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  
息。



名称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伍亿贰仟零玖拾肆万贰仟肆佰贰拾贰元壹玖分 (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黄寿志	营业期限	自2013年08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覆材料、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8月29日

G50-3  
1/2







蒙

( 2020 )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230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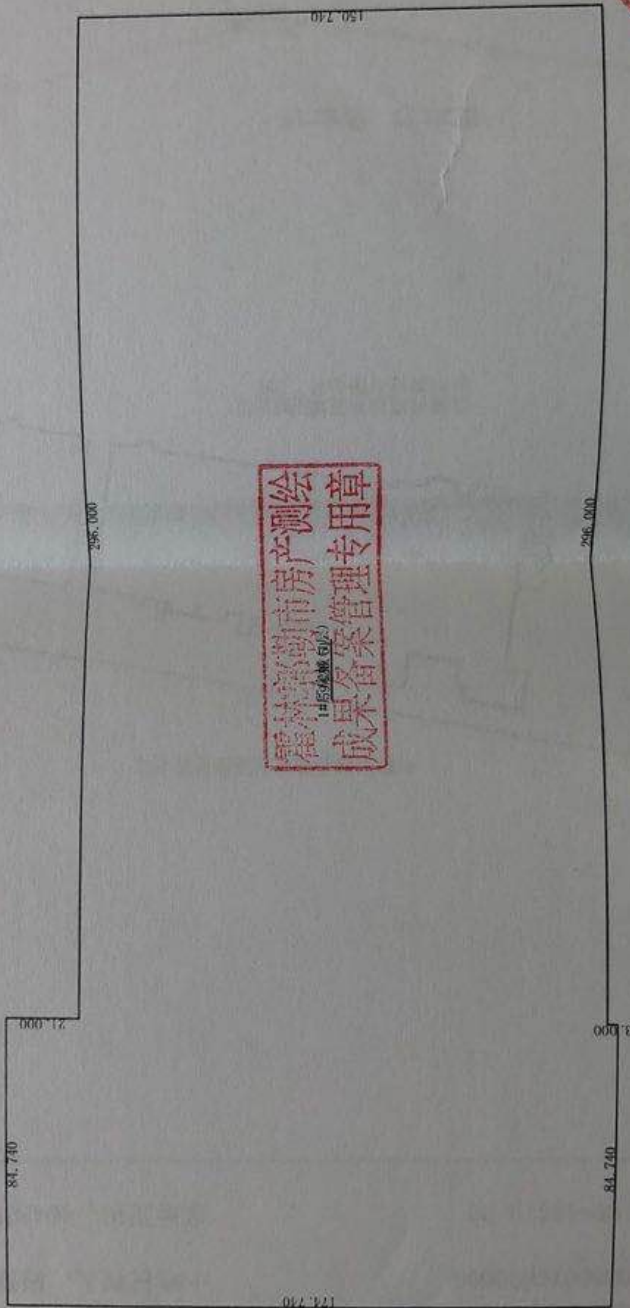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霍林郭勒市锦江街1号1#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150581 005001 GB00060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04878.32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9426.5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4月18日起至2064年04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其他结构 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数:第1层 原不动产权证号:蒙(2018)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378号



# 房产幢平面图

丘号	1#厂房	结构	排架	建成年份	2014
幢号	1#厂房	层数	1	建筑面积, m <sup>2</sup>	59426.51
座落	霍林郭勒市锦江街1号1#厂房				
				用途	厂房

北 ↑



霍林郭勒市房产测绘  
成果备案管理专用章



2020年07月16日

1:2000

审核人: 兰江龙

测绘人: 董垒







1. 2020年08月20日  
 2. 不动产登记簿  
 3.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4. 不动产登记费  
 5. 不动产登记证明  
 6. 不动产登记簿  
 7.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8. 不动产登记费  
 9. 不动产登记证明  
 10. 不动产登记簿  
 1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2. 不动产登记费  
 13. 不动产登记证明  
 14. 不动产登记簿  
 15.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6. 不动产登记费  
 17. 不动产登记证明  
 18. 不动产登记簿  
 19.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0. 不动产登记费  
 21. 不动产登记证明  
 22. 不动产登记簿  
 23.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4. 不动产登记费  
 25. 不动产登记证明  
 26. 不动产登记簿  
 27.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8. 不动产登记费  
 29. 不动产登记证明  
 30. 不动产登记簿  
 3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32. 不动产登记费  
 33. 不动产登记证明  
 34. 不动产登记簿  
 35.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36. 不动产登记费  
 37. 不动产登记证明  
 38. 不动产登记簿  
 39.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40. 不动产登记费  
 41. 不动产登记证明  
 42. 不动产登记簿  
 43.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44. 不动产登记费  
 45. 不动产登记证明  
 46. 不动产登记簿  
 47.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48. 不动产登记费  
 49. 不动产登记证明  
 50. 不动产登记簿  
 5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52. 不动产登记费  
 53. 不动产登记证明  
 54. 不动产登记簿  
 55.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56. 不动产登记费  
 57. 不动产登记证明  
 58. 不动产登记簿  
 59.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60. 不动产登记费  
 61. 不动产登记证明  
 62. 不动产登记簿  
 63.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64. 不动产登记费  
 65. 不动产登记证明  
 66. 不动产登记簿  
 67.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68. 不动产登记费  
 69. 不动产登记证明  
 70. 不动产登记簿  
 7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72. 不动产登记费  
 73. 不动产登记证明  
 74. 不动产登记簿  
 75.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76. 不动产登记费  
 77. 不动产登记证明  
 78. 不动产登记簿  
 79.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80. 不动产登记费  
 81. 不动产登记证明  
 82. 不动产登记簿  
 83.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84. 不动产登记费  
 85. 不动产登记证明  
 86. 不动产登记簿  
 87.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88. 不动产登记费  
 89. 不动产登记证明  
 90. 不动产登记簿  
 9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92. 不动产登记费  
 93. 不动产登记证明  
 94. 不动产登记簿  
 95.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96. 不动产登记费  
 97. 不动产登记证明  
 98. 不动产登记簿  
 99.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00. 不动产登记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5000386535



蒙

( 2020 )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2317

号

权利人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霍林郭勒市锦江街1号1#倒班宿舍
不动产单元号	150581 005001 GB00060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04878.32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708.4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4月18日起至2064年04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5,所在层数:1-5层 原不动产权证号:蒙(2018)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376号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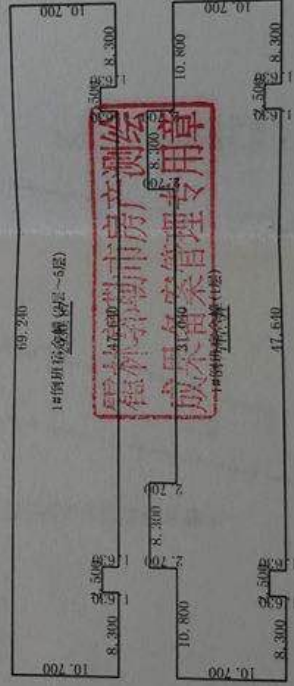


霍林郭勒市安居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 房产幢平面图

丘号		结构	混合	建成年份	2014
幢号	1#倒班宿舍	层数	5	建筑面积, m <sup>2</sup>	3708.41
座落	霍林郭勒市锦江街1号1#倒班宿舍				
				用途	宿舍

北 ↑



1:700

测绘人: 董全

审核人: 兰江龙







蒙

( 2020 )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230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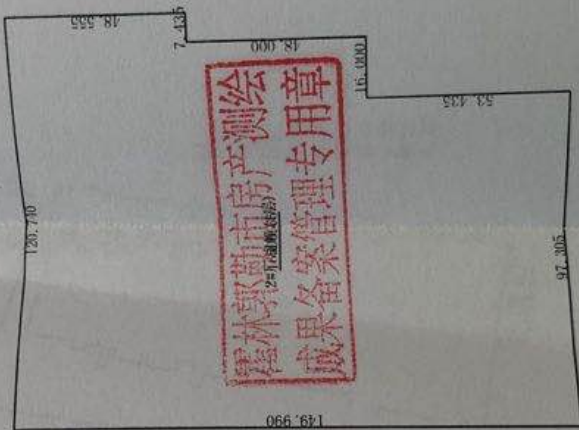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霍林郭勒市锦江街1号2#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150581 005001 GB00060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04878.32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6500.66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4月18日起至2064年04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其他结构 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数:第1层 原不动产权证号:蒙(2018)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379号



# 房产幢平面图

丘号	2#厂房	结构	排架	建成年份	2014
幢号		层数	1	建筑面积, m <sup>2</sup>	16500.66
座落	霍林郭勒市锦江街1号2#厂房				
				用途	厂房

北 ↑



1:2000

测绘人: 董全

审核人: 兰江龙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5000386534



蒙

( 2020 )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2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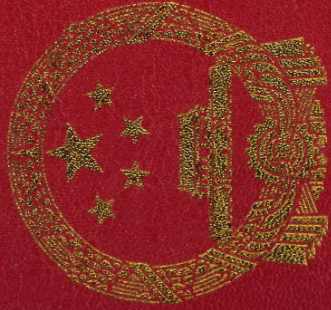
号

权利人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霍林郭勒市锦江街1号2#倒班宿舍
不动产单元号	150581 005001 GB00060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04878.32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708.4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4月18日起至2064年04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5,所在层数:1-5层 原不动产权证号:蒙(2018)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377号









भारत गणराज्य  
जनता गणराज्य  
जनता गणराज्य  
जनता गणराज्य  
जनता गणराज्य  
जनता गणराज्य  
जनता गणराज्य  
जनता गणराज्य  
जनता गणराज्य  
जनता गणराज्य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不动产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其  
编号NO 15002148332



蒙 ( 2022 )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0876 号

权利人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霍林郭勒市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3#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150581	005001	GB0006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59880.52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86329.6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4月18日 起2064年04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数: 第1层		

附 记





权利人：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5030.40-40470.00

宗地面积：359880.52



چىشپىقەنتىق  
ئىككىم  
م  
پىستىقىرىق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5030744.709	40470304.768	657.972
J2	5030623.820	40470951.539	
J3	5031182.167	40471031.870	564.096
J3	5031182.167	40471031.870	0.000
J4	5031124.031	40471351.847	325.216
J5	5031084.463	40471333.407	43.654
J6	5030975.241	40471282.806	120.374
J7	5030417.301	40471024.327	614.905
J8	5030406.501	40471019.907	11.670
J9	5030325.956	40470986.938	87.032
J10	5030461.707	40470253.116	746.273
J11	5030744.709	40470304.768	287.677
S=359880.52 平方米			合539.8208亩

通辽市中盛测绘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2022年2月14日

1:500

绘图员：薛文龙

审核日期：2022年2月14日

审核员：马增辉







蒙

( 2020 )

霍林郭勒市

不动产权第

0002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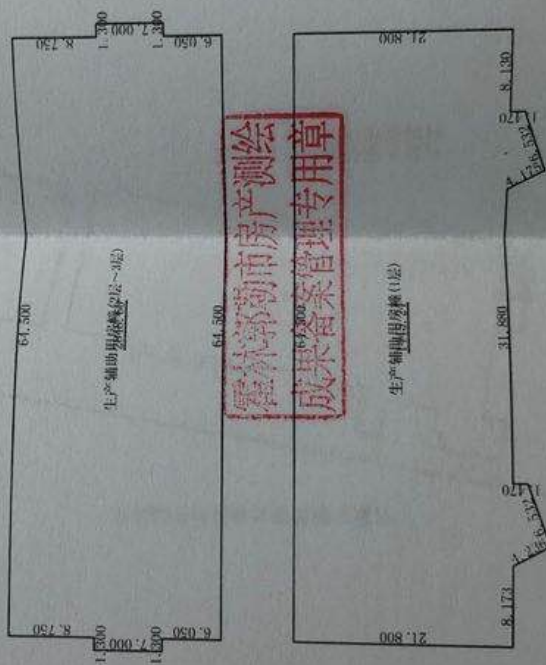
号

权利人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霍林郭勒市锦江街1号生产辅助用房
不动产单元号	150581 005001 GB00060 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04878.32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4293.8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4月18日起至2064年04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 所在层数:1-3层 原不动产权证号:蒙(2018)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380号



# 房产幢平面图

丘号	生产辅助用房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建成年份	2014
幢号	霍林郭勒市锦江街1号生产辅助用房	层数	3	建筑面积, m <sup>2</sup>	4293.84
座落				用途	工业



审核人: 兰江龙

测绘人: 董叁

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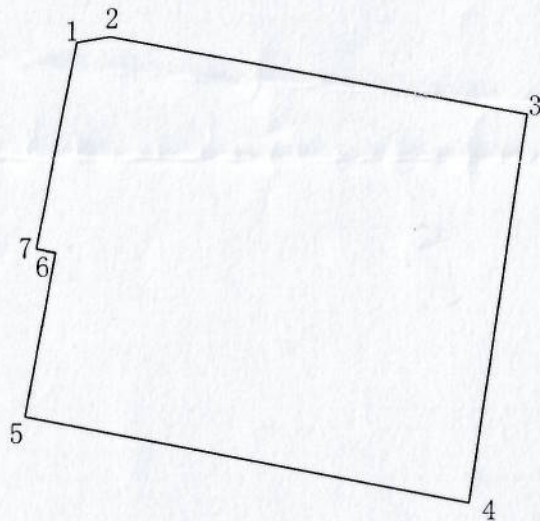






# 土地位置平面图

单位名称	内蒙古联晟轻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用地面积 m <sup>2</sup>	372204.58	四 至			
土地座落	工业园区铝工业B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东至	锦联铝材	南至	联 晟
用 途	工 业	分摊面积 m <sup>2</sup>		西至	空 地	北至	空 地



拐点坐标:

1, ,40470314.994	5031323.892
2, ,40470364.228	5031332.256
3, ,40470970.607	5031222.079
4, ,40470890.270	5030663.742
5, ,40470243.506	5030784.629
6, ,40470286.497	5031020.159
7, ,40470258.620	5031025.113

比例尺	1: 11000
绘 图	陈立强
审 核	邵艳玲
出图日期	2015年05月27日

## 委托人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为此委托贵公司对涉及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2024年1月12日

## 相关企业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为此委托贵公司对其涉及的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组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截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已提供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及租赁事项，不存在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
7.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2024年1月12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收购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2024 年 2 月 1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6867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及有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01日至长期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9日

# 杭州市财政局

---

---

杭财资备案[2018]1号

## 备案公告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俞华开。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1 —

---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证监会2020年11月4日发布)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41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713709634P	2020-11-03
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03	42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2969U	2020-11-03
3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03	43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03
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03	4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03
5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45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03
6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03	4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2020-11-03
7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88714W	2020-11-03	4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03
8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263343058	2020-11-03	48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47197A	2020-11-03
9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2020-11-03	49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267362	2020-11-03
10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2020-11-03	50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6874288Y	2020-11-03
1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2020-11-03	51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3136300E	2020-11-03
12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2020-11-03	52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78558112W	2020-11-03
13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00487959A	2020-11-03	53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2018151779	2020-11-03
14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6748	2020-11-03	54	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5702XU	2020-11-03
15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2020-11-03	55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67199J	2020-11-03
16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07896	2020-11-03	56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6673724396E	2020-11-03
17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2020-11-03	57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2658309XG	2020-11-03
18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0918709G	2020-11-03	58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0973772	2020-11-03
19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187476J	2020-11-03	59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03
20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C	2020-11-03	60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03
21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01880414Q	2020-11-03	6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921023031	2020-11-03
2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L	2020-11-03	62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15502324XR	2020-11-03
23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1007173080101	2020-11-03	6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63026043XD	2020-11-03
24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158148072C	2020-11-03	64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58074863F	2020-11-03
25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PLPR8W	2020-11-03	65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125591955	2020-11-03
26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57448H	2020-11-03	66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13829423061XJ	2020-11-03
27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000455925042T	2020-11-03	67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03
28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674802843P	2020-11-03	68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03
29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201061775704556	2020-11-03	69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177068283	2020-11-03
30	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30483691292064Q	2020-11-03	70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03
31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75637H	2020-11-03	71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03
32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20105674935865E	2020-11-03	7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03
33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4021371842774	2020-11-03	73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2020-11-03
34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8556439X	2020-11-03	74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03
35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16867	2020-11-03	75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R	2020-11-03
36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3100T	2020-11-03	76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03
37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651XW	2020-11-03	77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03
38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42423804216	2020-11-03	78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03
39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27234868923	2020-11-03	79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03
40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0117339337219K	2020-11-03	80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6761192206	2020-11-03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本表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000013

会员姓名：柴山

证件号码：330102\*\*\*\*\*0

所在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3-1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柴山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30005

会员姓名：韦艺佳

证件号码：330702\*\*\*\*\*7

所在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3-0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韦艺佳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 2024 年 1 月中旬日前完成有关资产评估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20 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 7 日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 7 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乙方应指派至少 2 名资产评估师和 4 名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支付方式：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在提交评估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在提交评估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收费额。

乙方开票相关信息：

抬头：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913300001429116867

地址、电话：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0571-882168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367558326864

3. 上述评估费用总额中未包括乙方评估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等与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按有关规定和惯例，甲方应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九、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_\_\_份，其中乙方留档 1 份，其余提交





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采用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

#### 十、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

#### 十一、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 十二、评估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



